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洲

上列上列原告與被告卓芳貞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貳仟零壹拾柒萬參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捌萬玖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原告前已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伍佰元，尚應繳納壹拾捌萬玖仟零捌拾肆元元(計算式:189,584元-500元=189,084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王思穎